**安全责任合同**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促进和加强安溪县供销合作社的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出租房安全责任制，本着“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甲方的出租房位于 ，在租赁期间由乙方保管、使用。乙方要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应爱护该租赁房，确保该房屋的安全。乙方应对该房屋安全事故（含该房屋安全事故引发的其他事故在内），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落实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措施，按消防部门要求配置、备足消防灭火器材，按规定更换灭火器，做好消防器材的维护、养护工作，使消防器材一直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前列所需的费用。乙方应本着“安全、方便取用”的原则，放置灭火器，以保证一旦火险发生，灭火器便可让灭火人员马上取用。乙方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不得在消防通道上堆放商品或其他物品。

3.乙方应做好租赁房屋的用火用电安全工作，在租赁房内按规定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经常检查租赁房内用电线路及布局是否安全合理，电线是否老化、脱胶，发现不安全的隐患时应及时给予整改，并承担一切整改费用；租赁房内应杜绝“三合一”现象，严禁使用煤炉、电炉、液化气炉等明火作业，对非明火的电器也应在安全条件下正确使用，并有专人在场看管。

4.乙方在租赁房内不得开展非法经营活动，不准存放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出租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建该房屋。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安全条件下进行改建房屋，并对改建房屋活动承担一切责任。

6.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租赁房屋外墙或屋顶悬挂广告牌及其他悬挂物。否则，因悬挂物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在该房屋内自己进行或让他人进行违法活动，并对其使用该房屋活动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应坚持在租赁房内有人安全值班，以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9.乙方应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租赁房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在检查中被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予整改和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提前终止）与乙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应及时按房屋租赁合同有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条款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办毕清算手续。

10.本合同有效期与该店的租赁合同期限一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机： 手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